

# 111 年度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問答集

財務組 112.02.01

## 相關扣繳憑單資料

### Q1：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計算基準為何？

A：基於綜合所得稅「收付實現」原則，係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給付醫事服務機構總額，扣除不列入所得金額，以及加計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，計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### Q2：111年度不列入所得之費用項目為何？

A：1.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-1條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

2.再依財政部109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900700970號函釋略以，「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」係就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09年每月暫付金額低於108年同期核定金額之差額進行補付；至結算後如有超付款，健保署將全數收回，爰該補付金額得免列為醫事服務機構收入。

3.又依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函釋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10月19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2024146號函釋略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經衛福部認定符合上開特別條例第2條及第9條規定予以補助、補貼及獎勵，均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4.爰111年度不列入所得之費用項目計有：「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（診所）」、「健保不到9成補到9成之收入（醫院）」，以及「抗原快篩試劑費」、「公費流感疫苗、兒童常規疫苗、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、COVID-19疫苗等疫苗接種處置費」、「疫苗接種獎勵費」、「防疫獎勵費」及「COVID-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獎勵費用」、「應變隔離醫院醫療費用差額補助」、「受COVID-19疫情影響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之特別獎勵費」等。

**Q3：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何要加計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？**

A：1.有關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，計有健保費、分期利息、電子資料處理費、賠償金及罰鍰等。

2.上開抵扣款項，係醫事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支付之款項，基於實務作業簡便考量，本署於給付醫療費用時代為抵扣，爰予以加計，以回歸醫事服務機構實質年度收入總額。

**Q4：111年度扣繳憑單給付總額，為什麼有「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調整數」、「收入未達108年同期8成紓困款調整數」之加項？**

A：因「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」及「收入未達8成補到8成之收入」屬不列為所得計算之項目，此二項目之調整數（追扣），於給付醫療費用時已進行帳務抵扣，爰列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加項，以回歸醫事服務機構實質年度收入總額。

**Q5：醫事服務機構對於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有所疑義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A：1.請向轄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「醫療費用實付金額明細表-簡表」，本署會將此報表檔案傳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

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，供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核對。若核對後仍有疑義，再洽轄區業務組釐清疑義。

2.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扣繳憑單業務聯絡窗口及連絡電話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「聯絡窗口」專區項下查詢。

#### **相關扣繳憑單取得方式**

**Q6：如何取得111年度扣繳憑單？**

A：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列印。

**Q7：若111年度扣繳憑單遺失，如何申請補發？**

- A：1.本（112）年2月9日至6月14日期間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列印，無需申請補發。
- 2.至本（112）年6月15日以後，因已逾資料存放期限，請於上述專區查詢扣繳憑單後點選申請，次日即可至網站「下載捷徑專區」查看列印。
- 3.另醫事服務機構如需111年度以前扣繳憑單，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。

**Q8：健保署會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嗎？**

- A：1.基於環保及珍惜地球資源，本署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扣繳憑單檔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列印。
- 2.若仍需要紙本扣繳憑單，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。

**Q9：停歇業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何取得扣繳憑單及變更通訊地址？**

- A：1.已停歇業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本署將俟分列項目表產製完成後（約3月底至4月中旬），一併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。
- 2.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停歇業時，可同步申請變更歇業後之通訊地址，本署將依變更後之地址寄發扣繳憑單。

**其他事項**

**Q10：私立醫事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，則年度所得應如何歸屬？**

- A：由於扣繳憑單係依醫事機構對應之統一編號開立。因此，醫事服務機構若僅更換負責人，統一編號未變更，則無需拆分計算所得。若醫事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時，同步變更統一編號，則以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日期」之費用年月拆分計算新、舊負責人所得；變更當月之費用歸屬於新負責人所得。

**Q11：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電子檔下載時程？**

A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係提供醫療院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向本署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，因申報費用之法定核付期限為60日，核定點數截止日為每年3月，故分列項目表電子檔於每年4月底前提供。